

证券代码：873133

证券简称：高新公用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济宁高新公用事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济宁高新公用事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周旋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9,5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无其他列席人员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以财务报表数据为依据，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以财务报表数据为依据，将公司 2023 年度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北京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济宁高新公用事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对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济宁高新公用事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65,3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济宁新高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济宁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济宁新城自来水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www.neeq.com.cn)披露的《济宁高新公用事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报告》和《济宁高新公用事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39,5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年5月25日至5月26日，公司收到了第一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49,970,000.00元，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详细情况如下：支付蒸汽费36,000,00.00元，支付材料款2,039,875.82元，支付工资款659,452.32元，支付手续费和账户管理费1,091.51元。截止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为11,300,047.46元。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济宁高新公用事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39,5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22 年度治理情况进行专项自查，并根据自查情况编制相关报告。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 neeq. com. cn）披露的《济宁高新公用事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3-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500,000，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提供借款》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向关联方济宁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2000 万元用于其临时资金周转，该笔借款已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归还至公司。未来公司将加强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中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及时完成相关必要审议程序，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 neeq. com. cn）披露的《济宁高新公用事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65,3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济宁新高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济宁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济宁新城自来水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二) 律师姓名：王玉龙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年度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济宁高新公用事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宁高新公用事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济宁高新公用事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